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7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WARAPORN MONGCONSART

選任辯護人 劉宣辰律師

黃昱銘律師

主文

WARAPORN MONGCONSART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WARAPORN MONGCONSART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業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受此重刑，且在臺灣沒有固定住所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保全後續之審判、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羈押3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羈押後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是否撤銷羈押或准許具保停止羈押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又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是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、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等判斷，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之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聽取被告及辯護人之意

見，並審酌卷內證據後，認為被告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，經原審論罪科刑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，是被告之犯罪嫌疑當屬重大。又被告所涉前揭罪名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基於一般人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此等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且被告業經原審判處如前述之刑度，復為外籍人士，在臺灣無固定住所，何況被告未坦白認罪，對其犯行及罪責顯有所逃避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。從而，本件被告應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再審酌被告所為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對於社會治安、國民身心健康均造成重大危害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對被告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。故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被告羈押原因仍未消滅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於羈押期間未屆滿前，經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自114年1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高曉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